附件2：

**苏州城市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才引进政策与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安家**  **补贴**  **（万元）** | **科研启动费上限**  **（万元）** | **年薪** | **年龄要求** |
| 本学科国内领军、拔尖人才等特别杰出人才。 | 特别支持（面议） | | | 一般不超过  55周岁 |
| **正高A类：**取得标志性成果，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 88-132 | 35 | 按照苏州市事业单位薪资体系标准 | 一般不超过  50周岁 |
| **正高B类：**具有本科高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73-110 | 25 |
| **副高A类：**取得标志性成果，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51-77 | 20 | 一般不超过  45周岁 |
| **副高B类：**具有本科高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37-55 | 15 |
| **优秀博士或博士后** | 22-33 | 10 | 一般不超过  40周岁 |

**特别说明：**

1、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2、引进人才在苏州市区（不含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内暂无住房，且未使用学校提供的房源者，在一年过渡期内可凭租房合同申请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及以下职称（含未评定职称或无职称人员）分别补贴3000元/月、2000元/月、1000元/月，租房补贴按月随工资发放。

3、为解决我校本科教学人员严重不足问题，学校鼓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高校、科研院所专技岗位人员应聘我校教师岗位。招聘（引进）年龄可适当放宽，科研启动费、安家补贴等待遇另定。